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252873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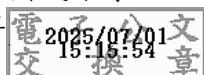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01



1140002604

有附件